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阜宁县大气污染溯源管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YCYH-G2025-0002

甲方：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 年阜宁县大气污染溯源管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YCYH-G2025-0002

甲方：（买方）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5 年阜宁县大气污染溯源管控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阜宁县大气污染溯源管控项目。

1.2 标的质量：走航监测不少于 96 次（天），激光雷达平扫不少于 80 次（天），走航车随叫随到，包括夜查，24 小时内提交走航分析报告，列出问题清单，及时跟踪闭环；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分析并提供数据服务，如空气质量分析月报、季报；历史同期数据分析报告；气象条件分析报告；污染传输过程分析报告等；编制 2 个省控监测站点污染源分布图及各类污染源清单及编制 2 个省控监测站点周边空气质量提升方案；在夏季臭氧浓度较高时段，对省控站点采样开展 VOCs 溯源解析，定量解析各 VOCs 排放源类对 VOCs 的贡献率，识别需重点控制的 VOCs 污染源；冬季颗粒物浓度较高时段，对省控站点开展颗粒物溯源解析，定量解析颗粒物成分特征及来源贡献，识别需重点控制的颗粒物排放源；以上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动态更新阜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审核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材料、审核重污染天气豁免企业申报材料；需提供 2 名专业人员驻点，提供力所能及的其他服务。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履行地点：阜宁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安排。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则认定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统一汇至乙方的银行账户。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作为预付款；

2、初验款：初验合格完成后，乙方在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0% 作为初验款；

3 终验款：通过阜宁生态环境局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无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内容：

1. 走航监测不少于 96 次（天）；

2. 激光雷达平扫不少于 80 次（天）；
3. 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分析并提供数据服务；
4. 编制 2 个省控监测站点污染源分布图及各类污染源清单；
5. 编制 2 个省控监测站点周边空气质量提升方案；
6. 在夏季臭氧浓度较高时段，对阜宁中学省控站点采样开展 VOCs 溯源解析，定量解析各 VOCs 排放源类对 VOCs 的贡献率，识别需重点控制的 VOCs 污染源；
7. 冬季颗粒物浓度较高时段，对金沙湖省控站点开展颗粒物溯源解析，定量解析颗粒物成分特征及来源贡献，识别需重点控制的颗粒物排放源。

提供上述项目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即可。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绩效考核

14.1 合同款的 10%作为绩效考核资金。目标要求：其中，合同款 5%的绩效考核资金为阜宁县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PM2.5 浓度 31 微克每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 85.1%，如两个数值有一项未达到目标，扣除合同款的 5%；另外合同款 5%的绩效考核资金为阜宁县 2026 年上半年环境空气质量同期改善，PM2.5 浓度同比下降 2 微克每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同比提高 2 个百分点，如两个数值有一项未达到目标，扣除合同款的 5%。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四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张翔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